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56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31 日